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亓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高冬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首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凌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許靜萍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普雄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裕星(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偉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首躍由亓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亓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亓先生為首躍的唯一股東。

主要股東

3. 高冬菊為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普雄由凌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普雄的唯一董事。
5. 許靜萍女士為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偉華為裕星100%實益擁有，而裕星由中國互聯網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互聯網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